

中国居民赴文莱达鲁萨兰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下简称“文莱”）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文莱达鲁萨兰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文莱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文莱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文莱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帮助赴文莱投资的居民和个人提供基础背景知识。

第二章文莱税收制度简介，介绍文莱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所得税、石油利润税和印花税。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文莱的税收管理机构、对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规定和对非居民纳税人的具体征管措施。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由于根据目前可查阅资料，文莱还未设立相关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对该项内容无法做介绍。

第五章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文税收协定的基本情况、相互协商程序和协定争议的防范。

第六章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分别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角度出发，提醒在文莱投资潜在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2020年4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文莱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文化概况.....	5
1.2 投资环境.....	7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7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8
1.2.3 支柱产业.....	12
1.2.4 投资政策.....	15
1.2.5 经贸合作.....	17
1.2.6 投资注意事项.....	21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25
2.1 概览.....	25
2.1.1 税制综述.....	2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5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6
2.2 企业所得税.....	28
2.2.1 居民企业.....	28
2.2.2 非居民企业.....	30
2.3 石油利润税.....	31
2.3.1 概述.....	31
2.3.2 居民企业.....	32
2.3.3 非居民企业.....	35
2.4 印花税.....	36
2.4.1 概述.....	36
2.4.2 应税文件及税率.....	36
2.5 投资激励条例.....	45
2.5.1 概述.....	45
2.5.2 税收优惠.....	4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9

3.1	税收管理机构	4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9
3.2.1	纳税申报	49
3.2.2	税务评估	56
3.2.3	税务代理	58
3.2.4	法律责任	58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4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5
4.1	关联交易	65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5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5
4.2	同期资料	65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5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6
4.2.3	其他要求	66
4.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3.1	原则	6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6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4	预约定价安排	66
4.4.1	适用范围	66
4.4.2	程序	66
4.5	受控外国企业	66
4.5.1	判定标准	66
4.5.2	税务调整	6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6
4.6.1	主要内容	66
4.6.2	税务调整	67
4.7	资本弱化	67
4.7.1	判定标准	67

4.7.2 税务调整.....	67
4.8 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8
5.1 中文税收协定.....	68
5.1.1 中文税收协定.....	68
5.1.2 适用范围.....	6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1
5.1.5 文莱税收抵免政策.....	79
5.1.6 非歧视待遇.....	79
5.1.7 在文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0
5.2 文莱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0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0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0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0
5.2.4 启动程序.....	81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1
5.2.6 文莱仲裁条款.....	81
5.3 中文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1
第六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2
6.1 信息报告风险.....	8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2
6.2 纳税申报风险.....	82
6.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2 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3
6.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3
6.3 调查认定风险.....	8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3
6.5 其他风险.....	84
参 考 文 献.....	85

第一章 文莱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

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下简称“文莱”或“文”），位于亚洲东南部，加里曼丹岛西北部，北濒南中国海，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两国陆地接壤的边界线长381公里，被沙捞越州的林梦分隔为不相连的东西两部分。文莱国土面积5765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162公里，共有33个岛屿，东部地势较高，西部多沼泽地。文莱最高山峰是巴贡山，海拔1841米。四大河流为文莱河、都东河、马来奕河和淡布隆河，其中文莱河、淡布隆河交汇入文莱湾，与南中国海汇成一体。文莱属于东8时区，没有夏令时，与北京没有时差。

1.1.1.2 行政区划

文莱分区、乡和村三级。全国共有四个区（District，当地人称之为县）：文莱—摩拉区、都东区、马来奕区和淡布隆区。各区设区长分别负责区内日常行政事务，由内政部办公室统筹管理。区下面设乡（Mukim），乡长由政府任命，乡下面设村（Kampong），村长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文莱首都为斯里巴加湾市（Bandar Seri Begawan），位于摩拉区，面积16平方公里，人口约29万。

1.1.1.3 自然资源

文莱油气资源丰富。根据2019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截至2018年底，文莱已探明石油储量为11亿桶，占全球石油探明储量的0.1%，2018年文莱石油日产量为11.2万桶；天然气储量为3000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0.1%。除石油以外，其他矿产资源较少。

1.1.1.4 气候条件

文莱属热带雨林气候，全年高温多雨，一年分为两季：旱季和雨

季。年降雨量为2500–3500毫米，其中，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是雨季，12月雨量最大；每年3月至10月是旱季。近年来文莱干湿季的变化逐渐模糊，两季区分不是很明显。文莱日均最高气温为33℃，最低为24℃，全年平均气温28℃，平均湿度为82%。

1.1.1.5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文莱总人口44.24万，年增长3%；其中，马来族人口29.07万，占65.7%；华人4.56万，占10.3%；其他土著人和外籍人口10.61万，占24%。华人在四个行政区均有分布，以摩拉区和马来奕区居多。

1.1.2 政治概况

1.1.2.1 政治制度

文莱自1984年1月1日独立之日起即正式宣布“马来伊斯兰君主制”（MIB）为国家纲领，即国家维护马来语言、文化和风俗的主体地位，在全国推行伊斯兰法律和价值观，王室地位至高无上。该纲领将伊斯兰教确认为文莱国教，反对政教分离。

（1）宪法

1959年9月29日文莱颁布第一部宪法，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元首和宗教领袖，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全部国家权力；国家设有五个委员会，即宗教委员会（Religious Council）、枢密委员会（Privy Council）、行政委员会（Executive Council）、立法委员会（Legislative Council）及王位继承委员会（Council of Succession），协助苏丹理政。文莱曾于1971年、1984年和2004年三度修宪。2004年的第三次修宪最为重要，内容涉及政体、司法、宗教、民俗等多个方面，共13项，包括赋予苏丹无须经立法会同意而自行颁布紧急法令等法令的权利；制定选举法令，让人民参选从政；伊斯兰教为国教，但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以马来语作为官方语言，英语可作为法庭办案语言等等。

（2）元首

文莱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元首，拥有最高行政权力和颁布法律

的权力，同时也是宗教领袖。现任国家元首是二十九世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Sultan Haji HASSANAL BOLKIAH Mu'izzaddin Waddaulah），1946年7月出生，1967年10月5日继位。

（3）政府

文莱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其政权机构由苏丹、内阁、枢密院、立法会议、宗教委员会、王位继承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司法机构和各县区政府组成。苏丹是国家元首、内阁首相、军队统帅、枢密院与王位继承委员会主席。内阁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构，由首相、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宗教事务部长、卫生部长、发展部长、教育部长和文化、青年与体育部长等组成。

（4）议会

1959年，文莱宪法规定设立立法委员会实施审议立法的权力，定期举行议会选举。1965年，二十八世苏丹取消立法会选举，由自己任命议员。1984年，苏丹宣布中止立法会，以圣训方式颁布法律。2004年，苏丹宣布恢复立法会，任命议长和包括自己在内的21名议员。2005年9月，苏丹解散前届立法会，重新任命议长和30名议员。2011年6月任命新一届立法会议员。2015年，苏丹任命拉赫曼为立法会新任议长。本届立法会议员于2017年1月由苏丹任命，包括苏丹、王储兼首相府高级部长比拉等内阁成员、各区县代表及社会贤达共38人，议长由拉赫曼连任。

（5）司法体系

文莱司法体系是以英国习惯法为基础建立，享有独立权。根据文莱与英国新的司法安排，从2015年1月31日起，文莱上诉庭取代英国枢密院成为刑事案件最终上诉庭，但民事案件仍可继续上诉到英国枢密院。文莱设有伊斯兰教法庭，专门审理穆斯林的宗教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在推事庭或中级法院审理，较严重的案件由高级法院审理。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组成。

文莱仍有死刑，但苏丹拥有赦免权。2014年5月正式实施伊斯兰教刑法。根据文莱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的安排，苏丹可以任命香港法

官以个人身份成为文莱司法专员，任期3年。

1.1.2.2 主要党派

1985年5月30日，苏丹宣布允许政党注册，随后出现了文莱国家民主党和文莱国家团结党。1988年政府取缔国家民主党。目前，除文莱国家团结党外，另有国民觉醒党和国民进步党两个小党。文莱国家团结党（Brunei United National Party），是1986年2月从国家民主党脱离而成，自称是多元民族政党，支持君主制，主张建立一个民主的马来伊斯兰君主国，要求恢复议会选举。现任党主席穆罕默德·哈塔（Awang Haji MOHD HATTA）。党员总数不到100人，成立以来很少活动，影响不大。该党忠于苏丹王室统治，配合政府政策，必要时作为民间力量支持政府。

1.1.2.3 经济增长率

2017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影响，文莱经济在连续4年负增长后，首次恢复正增长。据文莱官方统计，2017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GDP）按不变价格计算为183.8亿文元（折合约141.3亿美元），同比增长1.3%。2018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GDP）按不变价格计算为183.9亿文元（折合约135亿美元），同比增长0.1%。2018年文莱进出口贸易总额144.94亿文元，同比增长21.1%。其中出口88.71亿文元，同比上升15%；进口56.22亿文元，同比增长32.4%。

表1 2013-2018年文莱宏观经济数据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当前价格）	亿文元	191.5	187.02	185.9	181.4	183.8	183.9
2	实际经济增长速	%	-1.8	-2.3	-0.5	-2.4	1.3	0.1
3	人口	万人	40.6	41.1	41.7	42.3	44.4	44.2
4	人均GDP	万文元	5.57	5.28	4.27	3.78	未公布	未公布
5	进出口总额	亿文元	188.30	176.06	128.98	104.26	119.66	144.94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计划发展局

1.1.2.4 产业结构

文莱经济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并以工业为主。2018年，三者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62.25%、36.75%。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是文莱经济支柱，2018年油气产值占GDP的58.62%；文莱的非油气产业较不发达，工业设备、农产品、日用品大多依赖进口。

1.1.2.5 财政情况

2015/16财年（文莱财年为当年4月初至次年3月底）以前，文莱基本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结余。但从2015/16财年开始，受原油价格暴跌影响，文莱财政收入大幅缩减，连续五年出现财政预算赤字。在2019/20财年，政府收入预计为34.5亿文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占政府总收入的80%以上。尽管2019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3.9%，为183.8亿文元（约合130.5亿美元），创2006年以来新高，但由于政府收入与文莱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相关性较低，文莱未来仍将面临预算短缺。2020/2021财年的拟议预算支出为58.6亿文元，预算收入为40.5亿文元，赤字约为18.1亿文元。其中，来自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收入预估为29.1亿文元，非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预估收入为11.4亿文元。2020/2021财年第一季度国际石油价格暴跌，文莱国内石油领域在本财政年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预计降低；同时，考虑到本财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预计文莱服务领域的增长也将降低。

根据CEIC全球宏观经济数据库统计数据，2019年底文莱外汇储备为37.02亿美元，黄金储备2.2亿美元，货币供应M1达35.16亿美元，货币供应M2达111.67亿美元。文莱既无外债，也无内债。

表2 近六年文莱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文元）

	2014/15 财年	2015/16 财年	2016/17 财年	2017/18 财年	2018/19 财年	2019/20 财年
收入	65.91	41.17	17.00	34.5	37.6	34.5
支出	59.80	57.00	56.00	53.00	53.00	49.2
差额	6.11	-15.83	-39.00	-18.5	-15.4	-14.7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规划发展局

1.1.3 文化概况

1.1.3.1 民族

马来人亦称七大土著：文莱马来人（Brunei Malay）、都东人（Tutong）、克达岩人（Kedayan）、马来奕人（Balait）、比沙雅人（Bisaya）、姆鲁人（Murut）、杜顺人（Dusun）。其他土著人包括伊班族（Iban）、达雅族（Dayak）、格拉比族（Kelabit）。

华人为文莱第二大民族，早期多就职于油气开采加工部门，也有少数人经商和务农。随着首都所在摩拉区经济的发展，华人逐渐向首都附近城镇迁移。

华人在文莱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多数从事建筑、修理、餐饮和销售业，部分华人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产业。目前，有4位华人获丕显（Pehin）封号，该封号在文莱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和公众认可度。华人与当地马来人相处比较融洽，农历新年即春节，被政府定为重要节日，是公共假日。

1.1.3.2 语言

文莱的官方语言是马来语，通用英语。原用加威文（用阿拉伯文书写的马来文），现在许多场合（如个人签名、公共建筑物上等）仍使用。文莱华人除用英文和马来语外，还讲闽南语、广东话，绝大多数华人能讲普通话（当地人称为华语）。主要报纸用英文、马来文和中文出版。

1.1.3.3 宗教

伊斯兰教是国教。文莱马来族皆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伊斯兰教徒占人口的67%，佛教徒占10%，基督教徒占9%，其他信仰还有道教等。

1.1.3.4 习俗

由于独特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原因，文莱宗教色彩和马来民族传统均较浓厚，形成了和谐、委婉、谦恭的马来文化。其基本特征为：重视社会、族群、人际关系的和谐，不采取过激行动；关注弱势群体；重视礼节和传统，循规蹈矩，礼节繁多。

1.1.3.5 节假日

文莱的节假日包括：新年元旦（1月1日）、国庆节（2月23日）、华人春节、回历新年（4月6日）、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庆祝日（5月31日）、穆罕默德先知诞辰日（回历6月15日）、苏丹陛下华诞（7月15日）、斋戒月（每年回历9月）、开斋节（每年回历10月初，根据观察新月定）及圣诞节（12月25日）等。

每周五、日为政府部门公休日。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目前，文莱正在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诸多领域存在投资合作商机。油气产业是文莱经济支柱，约占全国GDP的58.62%、财政收入的81.13%和外贸出口的90.94%。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对文莱经济造成巨大冲击，文莱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油气经济的不可持续性，文莱苏丹重大讲话中均体现加大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决心，并号召民众居安思危，勤俭节约，创新思维，积极投身私营经济发展。文莱政府响应苏丹号召，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近年陆续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改组经济部门，加强经济领域机构、人员设置，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整顿金融秩序，削减政府开支，在努力延伸油气产业链的同时对政府所属企业和公用事业实行企业化和私有化改制，鼓励创新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未来，文莱油气中下游加工、高新科技产业、清真产业、生物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多元化重点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文莱税负较轻，基础设施完善，辐射市场广阔。文莱政府为实现多元化发展，重视建设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提供了多种税收优惠。文莱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现行税率为18.5%，在东盟地区属较低水平。文莱还实施“先锋产业”计划，对国内亟需发展的行业免除企业所得税和设备进口关税，免税期多达11年，出口型服务行业可享受长达20年免税政策，并可根据后续投资情况延长免税期。文莱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较高，同时还积极参与东盟互联互通建设，是东盟东部增长区（东盟内三个次区

域合作之一，由文莱、马来西亚东部，印度尼西亚东北部和菲律宾南部构成）唯一主权国家，地理位置优越，市场潜力较大，可辐射周边区域。

文莱在本地市场规模、劳动力资源供应、产业配套能力以及社会工作效率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总体营商环境仍有待提高。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文莱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66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文莱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2位。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和《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发布的2020经济自由度指数，在全球186个经济体中，文莱的经济自由度排名第61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文莱油气资源丰富，文莱政府一方面积极勘探新油气区，另一方面对油气开采奉行节制政策。

表3 2014-2018年文莱原油、天然气产量、出口量和价格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量						
原油	千桶/日	127	127	121	113	112
天然气	千桶油当量每日	232	243	238	244	234
出口						
原油	千桶/日	118	121	115	109	101
液化天然气	MMBtu/日	886910	913903	882410	942480	900432
价格						
原油	美元/桶	104.54	53.88	44.63	55.93	73.17
天然气	美元/ MMBtu	16.61	10.605	7.26	8.28	10.45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计划发展局

除陆地油田外，文莱现有冠军号（Champion）、西南艾姆巴（Southwest Amba）、费尔里（Fairly）、费尔里—巴拉姆

(Fairly-Baram) (与马来西亚共管)、迈格帕 (Magpei)、甘纳特 (Gannet)、铁公爵 (Iron Duke) 7个海上油田。文莱90%的石油和商用天然气几乎全部出自上述7个海上油田。海上油田共有46个钻井平台, 490多个油井, 1300公里海底输油与输气管道。

荷兰壳牌集团 (Royal Dutch/ Shell Group of Companys) 最早进入文莱, 与文莱政府及日本企业先后成立了四家合资公司, 即文莱壳牌石油公司 (BSP)、文莱壳牌销售公司 (BSM)、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 (BLNG)、文莱天然气运输公司 (BGC)。

表4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及其合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合资方	股权构成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 (BSP)	1975	文莱政府、壳牌	50%: 50%
文莱壳牌销售公司 (BSM)	1975	文莱政府、壳牌	50%: 50%
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 (BLNG)	1969	文莱政府、壳牌、三菱	50%: 25%: 25%
文莱天然气运输公司 (BGC)	2005	文莱政府、壳牌、三菱	80%: 10%: 10%

资料来源: 文莱首相府经济计划发展局

道达尔公司 (Total FinaElf E & P Borneo B.V.) 1986年开始在文莱经营, 1989年与文莱签署包括393平方公里的岸外B区块石油开采协议, 1999年商业化开采成功, 所产原油和天然气销售给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加工。2002年初, 以道达尔公司为首的国际财团被文莱政府授予了文莱深水J区块的勘探许可证, 道达尔公司作为该区块的作业者拥有60%的股权, 澳大利亚的必和必拓石油公司 (BHP Billiton) 拥有25%的股权, 美国的阿美拉达赫斯公司 (Amerada Hess) 拥有剩余的15%股权。

2002年壳牌国际的分公司壳牌海外集团以超过10亿美元的价格购下壳牌深海 (婆罗) 公司 (Shell Deepwater Borneo Ltd)。这一并购将壳牌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文莱的油气运营整合起来。壳牌深海 (婆罗) 公司与Unocal (26.95%) 和文莱政府 (46.10%) 建立的合资公司共同开发A区块 (Bendehara Selatan油田) 和C、D区块 (Laksamana Utara油田以及 East Egret油田), 它拥有26.95%股份。

除上述公司外, 2010年文莱和马来西亚两国已就海上两个争议区

块归属问题达成一致，文莱深海区块勘探开发力度将加快，油气储量预期大幅提升。文莱将深海油田划分为两个区块，分别为CA1和CA2区块，多家国际大型公司已参与文莱深海油田勘探开发。CA1区块股份中，法国道达尔（Total）占54%，澳大利亚必和必拓（BHP Billiton）占22.5%，美国赫斯（Hess）占13.5%，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和美国墨菲（Murphy）各占5%。CA2区块中，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占45%，美国墨菲占30%，壳牌占12.5%，美国康科·菲利普斯（Concoco Phillips's）和日本三菱各占6.25%，该区块预计投资90-100亿美元。

1.2.2.2 基础设施

（1）公路

截至2018年底，文莱公路总长为3708.4公里。2016年6月，中国公司在文莱承建的特里塞—鲁木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长18.6公里。贯穿文莱2/3陆地，长135公里的摩拉—都东—马来奕高速公路连结首都斯里巴加湾市、石油城诗里亚和马来奕区。主要居民点之间都有现代化道路网连通。文莱和马来西亚沙巴及沙捞越均有公路连接，但尚无跨国高速公路建成。

文莱道路交通状况良好，除上下班高峰时段首都斯里巴加湾部分路段稍有拥堵之外，一般情况下道路畅通无阻，且首都市区分布有高速/快速路网，从市内任何地点驱车2-3分钟即可上高速/快速路。

文莱是东南亚地区拥有私车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2018年新登记各类车辆11139辆。文莱公共交通不发达。

（2）空运

文莱国际机场于1974年建成，每周有多个航班直达东盟、澳大利亚、中东、欧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此外，文莱国际机场还与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开通了代码共享航线。文莱有飞往北京、上海、海口、长沙、杭州、南宁、香港、台北等地的航班。

2018年，文莱国际机场飞机起降14545架次，进出港乘客186.4万人次。文莱皇家航空公司（Royal Brunei Airlines，简称RBA）创建于1974年，现共拥有14架客机，包括5架波音787-8梦幻客机，7架空客A320neo飞机和2架空客A320ceo飞机。

（3）铁路

文莱国内目前并未铺设铁路设施。

（4）水运

水运是文莱重要的交通渠道。2018年共有各类注册船只371艘，主要为渔船、客运船只、游艇和政府公务船只。文莱海运主要目的地有新加坡、香港、吉隆坡和马尼拉等周边港口。2015年海运吞吐量192万吨，其中到港货物186.6万吨，离港货物5.4万吨。2018年海运出口货物达86.24亿文元，进口货物46.13亿文元。

文莱的海港包括：①摩拉港，占地24公顷，码头长861米，泊位8个，吃水深度12.5米。其中，通用码头长611米，6个泊位；集装箱码头长250米，2个泊位。港区有装卸设备、集装箱场地、冷冻设备和水泥密封库。此外，摩拉港还有一个客运码头和一个汽车码头。2014年，摩拉港到港船只1252艘，集装箱码头吞吐量为106169标箱。2017年2月15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文莱国家资产管理公司合资成立摩拉港务有限公司，并从2月21日起正式接手摩拉港集装箱码头的运营权。②斯里巴加湾市有93米长的商业码头，141米长的海军和政府船舶使用的泊位，40米长的旅客码头。③马来奕港可停靠2条船，有744平米的货仓，1837平方米的露天存货场。④诗里亚和卢穆特两港口主要供石油与天然气出口使用。

文莱境内还有几条内河，发挥一定的货运与客运作用。

（5）通信

文莱已基本完成对全国固定电话网络的改造，全面使用由华为公司提供的“下一代网络（NGN）”服务，可与160多个国家直通电话和数据交换服务。2018年，文莱共有固定电话8.0万部，平均每百人18部；国内移动电话56.59万部，平均每百人127.9部。华为与文莱最大的移动通信服务商DST合作开发的4G网络已正式启用。

文莱互联网普及率在东南亚地区位居前列。据We Are Social与Hootsuite合作发布的《2020全球数字报告》，2020年1月文莱互联网用户为41.3万，互联网普及率达95%；社交媒体普及率为94%，在全球排名第四。

文莱政府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和数字化政府建设，普及IT技术在教育、培训领域的运用。2001年文莱开始推行电子政务，2010-2014年文莱政府在信息通讯领域累计投资超过5亿文元发展重点项目，包括建立安全的政府网络、世界领先的数据中心、标准化共享服务及多种政府企业系统等。同时，文莱推出了“2015-2020数字政府”战略，加强不同部门间合作，以民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创新、高效的服务，并建立民众和政府双向沟通平台，使民众能够参与国家政策和其他重大公共事项决策。文莱希望通过提高通讯技术水平配套产业发展，进而实现“2035宏愿”。

（6）电力

截至2018年，文莱用电普及率为99.9%，电力装机容量为863.7兆瓦，2018年发电量4.29亿度，用电量3.68亿度。文莱电力供应较充足，目前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要求。

1.2.3 支柱产业

1.2.3.1 工业

文莱工业政策是鼓励发展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型工业。文莱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单一，多年来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生产为主。

1.2.3.2 农业

随着20世纪70年代油气和公共服务业的发展，文莱很多人弃农转业，使传统农业受到冲击。现仅种植少量水稻、橡胶、胡椒和椰子、木瓜等热带水果。

文莱牛肉及制品主要从澳大利亚、印度等地进口。文莱大力扶持国内以养鸡为主的家禽饲养业，鸡肉96%自给，鸡蛋已经实现自给。

随着政府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农业对GDP的贡献有所增加。但蔬菜、水果、装饰植物、鲜花只能部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肉类、大米和新鲜牛奶的自给率还非常低，90%左右的食物仍需进口。2018年，文莱大米产量只有1500吨。文莱农业及农业食品部计划通过多项措施，到2020年将大米产量提高到1.15万吨。这些措施包括使用高产

杂交稻米以提高稻米单产等。

在文莱苏丹的亲自督促下，发展水稻种植成为农业领域工作的重中之重，文莱政府提出到2015年力争将水稻产量提升到1.8万吨，自给率达到60%。但2015年文莱水稻实际产量仅1983吨，尽管较上一年增加44%，但距离其原定目标相去甚远。中国、韩国、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等国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文莱水稻实验和发展项目，但均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1.2.3.3 林业

文莱森林覆盖率为72.11%，有11个森林保护区，面积为2277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39%，86%的森林保护区为原始森林。森林保护区分为五类：保护林、主要保护区、次要保护区、再生林区和森林生产区。文莱限制森林砍伐和原木出口，实行以保护为主旨的森林管理政策。从1997年开始，为推动林业长期发展，保护自然环境，文莱实行“砍一树，种十树”和每年10万立方米限额的伐木政策（价值2700万文元以内，主要满足国内市场需要）。

1.2.3.4 渔业

文莱有162公里的海岸线，200海里渔业区，有丰富的渔业资源，水域没有污染，又无台风袭击，适宜养殖鱼虾。全国共有50个鱼虾养殖场。文莱政府推行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渔业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18年生产总值达6170万文元。文莱目前国内50%的渔业产品依赖进口，反映渔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政府发展渔业目的之一即减少国家对进口渔产的依赖，进而降低外汇的流失。政府渔业发展政策包括港口设施现代化、设立新渔业设施、提升港口内外设施、提供奖励和培训等。

文莱政府鼓励外资与文莱本地公司开展渔业合作。为促进渔产加工业的发展，政府计划成立贮藏和分销中心以及进出口中心，为加工业提供各种服务。中资企业已经进军文莱渔业养殖领域。

文莱政府推行保护海洋渔产资源政策，并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据渔业局公布的资料，计划至2023年将文莱渔业年均产值提升至4亿文元左右，其中捕捞业1.12亿文元，养殖业2亿文元，加工业0.61亿

文元，海洋生态旅游0.27亿文元。

1.2.3.5 清真产业

作为推动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文莱政府近年来积极打造“文莱清真”品牌，并将其作为首个国家清真品牌推向世界。文莱已成立清真产业创新中心（HIIC），2015年10月在政府机构重组时将其更名为“环球清真产业处”（GHID），划归能源与工业部管理，以统筹推动文莱清真产业发展。目前，文莱清真产业园区包括农业科技园（Agro-Technology Park）和生物创新走廊（Bio-Innovation Corridor），正大力招商引资。

2009年7月，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与中国香港Kerry FSDA公司联合设立Ghanim国际公司，作为“文莱清真”专业认证企业。目前，其认证领域主要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认证内容除原材料供应外，还包括加工制造、包装和仓储运输等。在Ghanim国际公司积极推动下，一批中资企业的产品如杯面、鸡块、薯片、曲奇饼干等已陆续获得“文莱清真”认证标签。

文莱政府2000年颁布实施清真肉品、食品认证及标签等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2010年1月，文莱政府颁布全球首个清真药品加工标准，并推出《清真药品指南》。

1.2.3.6 金融业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文莱经济发展大受影响。政府投资谨慎，鲜有大型项目上马，这导致依赖政府投入生存的中小企业发展缓慢。

2000年，文莱成立国际金融中心，标志着文莱正朝着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方面深入发展，为文莱成为本区域金融服务中心的构想打下了基础。一些国际知名银行纷纷在中心注册，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加拿大皇家银行成为在中心注册的第一家离岸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等也相继在该中心注册。2013年，花旗银行退出文莱市场；2016年，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批在文莱设立分支机构。

由于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中凸现规避金融风险方面的独特优势，伊斯兰金融得到了文莱政府的大力推动。2008年，文莱财政部颁

布伊斯兰银行法令和伊斯兰保险法令，以加强对金融系统的监管，并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向公众灌输伊斯兰金融投资理念。2011年元旦，文莱苏丹宣布文莱国家金融管理局正式启动，负责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及监督金融体制运作，任命皇储比拉担任董事局主席，2012年元旦正式成立。

2014年2月，中国证监会与文莱金融管理局签署了两国证券期货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是文莱与外国金融与证券管理机构签署的第五份类似文件，标志着文莱金融机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进入中国市场投资。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文莱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为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和经济发展局。

外商投资制度：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

禁止的行业：包括武器、毒品及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行业等。

限制的行业：林业（不对外资开放）。

鼓励的行业：包括化工、制药、制铝、建筑材料及金融业等行业。2001年投资促进法将部分产业纳入先锋行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以吸引外来投资。具体清单可见本指南2.5.2。

1.2.4.2 投资方式的规定

文莱对大部分行业外资企业投资没有明确的本地股份占比规定，对外国自然人投资亦无特殊限制，仅要求公司董事至少1人为当地居民。外资在文莱投资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公共公司或办事处，但文莱本地工程一般仅向本地私人有限公司发包。

文莱经济以油气资源产业为支柱，其他产业尚不发达，因此，外国直接投资以绿地投资为主，外资并购案例极少，政府没有出台专门针对外资并购的法律法规，具体操作时应向文莱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充分咨询过户手续及审批期限，必要时可寻求中国驻文莱使馆经商处协

助。

1.2.4.3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文莱可以设立以下几种形式的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合资或合伙经营企业、公司（私人或公共）及外国公司的子公司。

（1）独资与合伙经营企业

可以是个人、当地企业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具体规定包括：

- ①合作伙伴不超过20个；
- ②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企业名称证书，并征收30文元；
- ③外国人申请必须事先获得移民局、经济规划和发展局及劳工局的许可。

（2）公司（私人或公共）

可以是以股票或担保或股票及担保承担的有限责任企业，或无限责任企业。具体规定包括：

- ①必须有至少2名，至多不超过50名股东；
- ②股东可以是非文莱公民或居民；
- ③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有限制，禁止任何公众股票招募；
- ④子公司可以持有其母公司股票；
- ⑤合伙协议必须填写公司注册人及公司名称，同时提供其他标准表格的企业文件；
- 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企业名称证书，并征收2文元；
- ⑦注册费用取决于公司股票资本授权规模；
- ⑧没有企业最低股本限制。

私营企业还有以下要求：指定当地注册的会计师；逐年准备资产负债表。

所有企业必须注册名称，名称须经注册师的确认。每个名称征税5文元。

1.2.4.4 投资吸引力

文莱政府于1975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促进法令》，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根据《投资促进法》，投资相关产业可享受税收优惠，详见2.5.2。

1.2.4.5 特殊经济区政策

文莱政府在国内共划出8个工业区以吸引外国投资。其中双溪岭工业区（Sungai Liang Industrial Site）为最主要的工业区，规划面积283公顷，主要用于油、气下游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在该区最大的外来投资项目是日本投资的甲醇厂项目，总投资6亿美元，设计产能85万吨。

表5 文莱八个工业区

编号	工业区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主要用途
1	大摩拉岛 PMB Island	955	化工产业园区、大型造船维修厂和综合型海洋供给基地
2	双溪岭 Sungai Liang	271	打造石化产业中心
3	萨兰碧加 Salambigar	137.2	主要培育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轻加工业，以及水产品养殖和加工
4	林巴 Rimba	15	高新电子产业，主要用于发展数据集灾难防范中心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区域外包型企业后台操作中心
5	蓬加山 Bukit Panggal	50	高能耗产业，主要发展能源密集型的制造业，如铝坯压铸等
6	特里塞 Telisai	3000	种养殖业，以混合型产业为主
7	生物创新走廊 BIC	500	清真食品药品加工
8	安格列克 Anggerek Desa	50	科技园，主要面向计算机产业，用于计算机技术创新与产业孵化等高技术性产业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发展局

文莱正在策划设立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据悉已获高层通过。自贸区建设将统筹考虑摩拉港和文莱国际机场的扩建计划，详情仍有待公布。

1.2.5 经贸合作

1.2.5.1 贸易关系

（1）贸易总量

文莱外贸收入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国际原油2017年价格回暖。2018年文莱进出口贸易总额144.94亿文元，同比增长21.1%。其中，出口88.71亿文元，同比增长15%；进口56.22亿文元，同比增长32.4%。

（2）主要贸易伙伴

据文莱官方统计，2018年文莱主要贸易伙伴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大宗出口产品为原油和天然气。前五大原油出口市场分别为印度、泰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液化天然气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

文莱主要进口来源市场依次为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美国。

（3）贸易结构

文莱主要出口商品是原油、石油产品和液化天然气。2018年，矿物燃料共占出口总额91%。文莱进口贸易中，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及交通设备、工业制成品、食品、化工制品等。

1.2.5.2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全球贸易协定

文莱于1993年12月9日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年1月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

（2）东盟经济共同体

文莱于1984年1月7日加入东盟（ASEAN），成为东盟第六个成员国。1996年以来，文莱苏丹出席了历届东盟国家领导人会议。2002年，东盟提出建设“东盟经济共同体”（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构想。2015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正式建成，标志着一个人人口6.3亿、经济总量排名全球第七的经济体初具雏形。目前，东盟成员国之间清除了关税壁垒，部分落实了免签证待遇，但成员国经济一体化程度仍然不高，特别是在农业、钢铁、汽车等政治敏感领域，成员国之间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市场保护；另外，区内贸易仅占东盟对外贸易总额的24%，意味着成员间贸易紧密度仍有待提高。

东盟经济共同体确定了四大支柱：一是建成统一市场和生产基

地，促进区内贸易和投资发展，当前的重点是完善海关程序，实现内部通关便利化；二是建成具有竞争力的经济区，不仅要提升每一个成员的竞争力，而且还要提升东盟经济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的竞争力；三是建成公平的经济发展区，确保区内欠发达经济体和中小企业能够公平地分享贸易、投资发展的成果；四是建成一个完全融入全球经济的区域，在全球经济体系中努力扮演一个相关的、重要的角色。

《东盟经济共同体2025蓝图》提出了未来10年东盟经济一体化的五个主要特征，即一体化、极具凝聚力的经济体，具有竞争力、创新力和动力的东盟，有弹性、包容、以人为本的东盟，强化互联互通和行业合作，以及全球化东盟。文莱作为东盟成员国，享有东盟经济共同体所有优惠政策。企业在文莱投资，其产品可便捷地出口到整个东盟市场。

（3）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005年4月，文莱以创始国成员身份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并于2010年主办了第三轮谈判，希望借助参与该协定为文莱经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2016年2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结束谈判。目前，文莱正在推进国内相关改革，修订相关法律，以满足该协定在劳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有望在结束谈判之后两年内完成其国内审批程序。

（4）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文莱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设，于2013年和2015年分别承办了第一轮和第十一轮谈判。

（5）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作为东盟成员，文莱可享受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东盟—印度、东盟—澳新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待遇。此外，作为穆斯林国家，文莱重视与其他穆斯林国家的合作，近年来大力推动在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以及伊斯兰金融领域的发展，“文莱清真”品牌在伊斯兰世界得到认可。

1.2.5.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

年，文莱吸收外资流量为5.04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文莱吸收外资存量为67.02亿美元。

在文莱投资的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包括壳牌公司、法国道达尔、日本三菱煤气、日本尹藤忠商社等。

1.2.5.4 中文经贸

中国与文莱于1991年9月30日建交。1993年10月和12月，两国先后在对方首都设立使馆并互派大使。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双方高层接触频繁，各领域友好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

（1）双边贸易

近年来，中文双边贸易波动较大。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双边贸易额达11亿美元，同比减少40.2%。其中，中国出口6.5亿美元，同比增长81.7%；进口4.5亿美元，同比减少59.2%。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对文莱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机械器具及零件；⑤钢铁；⑥有机化学产品；⑦橡胶及其制品；⑧陶瓷产品；⑨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⑩铝及其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从文莱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③塑料及其制品；④铜及其制品；⑤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⑥木及木制品、木炭；⑦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⑧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⑨谷物粉、淀粉等或乳的制品；⑩陶瓷产品。

表6 近五年中国和文莱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2015	15.06	0.97	14.09	-22.2	-48.76	-19.35
2016	7.19	2.08	5.11	-52.4	105.5	-63.7
2017	10	3.5	6.5	36.5	58.8	26.8
2018	18.4	2.5	15.9	86.0	149.8	-29.5
2019	11	4.5	6.5	-40.2	-59.2	81.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2）双向投资

文莱对华直接投资主要以在文莱金融中心注册的离岸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为主。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流量-1509万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存量22045万美元。近年来，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不断增加，投资方主要有浙江恒逸集团、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葫芦岛七星集团、广西海世通、北京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

（3）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文莱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2份，新签合同总金额14.1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10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892人，年末在文莱劳务人员4028人。

表7 近五年中国在文莱经济合作统计

（单位：万美元/人）

年份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13	1738	8766	235	209
2014	1541	3822	34	124
2015	78969	150	150	202
2016	3717	54793	303	400
2017	141130	71016	3892	4028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恒逸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芳烃联合标段；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承建PMB石油化工项目西部罐区和东部罐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加氢联合标段及焦化联合标段等。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宗教影响

文莱奉伊斯兰教为其国教，国内大多数群众都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规对文莱社会生活的影响渗透在方方面面，例如文莱人禁食猪

肉、禁酒、忌血等。在文莱投资食品加工等行业，必须得到宗教部的批准。此外，在文莱华人应尊重当地社会习俗，尊重文化多样性，避免因文化差异引发不必要的争端和冲突。

1.2.6.2 社会治安

文莱有“和平之邦”美誉，治安状况良好，重大恶性案件鲜有发生。2016年共发生犯罪案件5613起，同比减少3.1%。其中，超过50%系涉及财物的案件。

文莱政府有关部门官员表示，毒品犯罪导致盗抢等相关犯罪活动增多，严重威胁家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2018年“全国家庭日”以及全年的家庭主题活动都重点宣传了毒品的危害及其恶劣影响。

文莱无恐怖组织，迄今未发生过恐怖袭击。

1.2.6.3 外国人政策

外国人到文莱就业需要得到2-3年有效的工作准证。2016年9月28日起，文莱内政部宣布施行简化的外籍员工准证制度，以替代现行的外籍员工配额准证制度。简化后的申请流程所需时间将从原来的41个工作日缩短至9个工作日，在劳工局申请的程序步骤由12个减少至7个。新制度从2016年10月1日首先实施于准备雇用外籍员工的新注册公司。对申请增加外籍员工的现有公司，新程序于2017年1月生效。2017年4月起，外籍员工的准证更新采用新制度。同时为协助新程序的实行，文莱人力培训机构、就业局和移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均在劳工局柜台派驻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

目前，外国人在文莱的普通劳工以家政、司机、厨师、餐厅服务生、工程师等岗位就业较多，医生、律师等专业性较强行业须取得当地就业执照，银行业外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一半。

为避免过多外籍劳工对本地就业市场造成冲击，进一步提高本地居民就业率，文莱开始分阶段推行“文莱化”的政策，鼓励本地私营部门优先聘请本地人。2014年5月，文莱政府开始收紧外籍劳工准入政策，取消所有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劳工配额，企业雇用外籍劳工必须遵守新的劳工雇佣政策。新劳工政策于2014年6月30日起逐步实施，内容大致包括：批发零售、酒店服务、通讯技术等领域的诸多岗位，

如收银员、司机、监督员、售货员、屠夫、面点师等，必须雇佣本地员工；已经使用的劳工配额和现有的经营许可在申请延期时将适度削减；企业如不提高本地员工比例，将较难获得经营许可；非本地居民申请开办咖啡馆、快餐店等传统餐饮业将受限，并无法在乡村地区开办企业；根据企业本地雇员与外籍雇员的比例，雇主每引进一名外劳需缴纳480-960文元的外劳税。

2015年8月，文莱移民局还规定，获得签证准许在文莱工作的外国公民，在雇佣合同即将结束前，需由雇主凭机票和信函前往移民局注销相关签证后方能离境，但事先办理了多次入出境且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文莱劳动力短缺，招募具备合格劳动技能的本地劳工有一定难度。外资企业如果招募本地员工，往往需要开展必要的劳动技能培训；如果引进外籍劳工，则需事先向文莱劳工局申请工作准证。

中国在文莱的劳务人员不多，劳务合作规模不大，但也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主要是因为中国劳务人员在来文莱前没有进行咨询，对用工单位不了解，轻信不实广告和虚假信息，从而上当受骗。建议中国派出劳务人员在签署合同及在外期间要懂得用正当合理的渠道维权，对国内外生活与工作环境的较大反差做好充分准备，在纠纷发生时及时与中国驻文莱使馆沟通，采取适当方式解决问题。

1.2.6.5 经济风险

在文莱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如前所述，受制于单一的油气产业结构，文莱国家财政收入的81.13%以及外贸出口的90.94%均来自于油气产业。然而，近年来，随着原油产量下降，文莱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油气经济的不可持续性。为降低对油气资源的过度依赖，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文莱正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为实现该战略，文莱政府积极营造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并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税收环境。

目前文莱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也无进口税、销售税、工资税和增值税、生产税等诸多税种。其税法体系由所得税法案（第35号）、所得税（石油）法案（第119号）和印花税法案（第34号）构成，其中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利润税为其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占其税收总额的95%以上。由于文莱政府在2012年后仅公布其财政收入总额，受制于数据，在此仅列出2007-2012年文莱的税收收入状况。

表8 2007-2012年文莱税收收入状况（单位：百万文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税收总额	5574.6	6345.4	7433.74	3739.54	6098.6	8173.92
所得税	5447.25	6169.24	7270.5	3572.49	5922.15	8025.85
遗产税 ¹	1.29	0.28	0.29	0.99	0.33	0.19
进口税 ²	104.38	150.82	139.62	140.81	151.77	139.25
牌照税 ³	17.91	18.75	19.2	19.67	19.1	4.12
印花税	3.77	6.31	4.13	5.58	5.25	4.51

数据来源：CEIC全球宏观经济数据库

2.1.2 税收法律体系

¹ 文莱已于2013年取消遗产税。

² 2015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AEC）成立后，文莱与东盟成员之间清除了关税壁垒，对非东盟成员国进口货物遵循协调关税制度（HTS），绝大多数商品不征收进口税。

³ 目前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不征收牌照税。

文莱的税法系统较为简单，有关条例与其相关的规则及规例的细节可查阅由文莱财政部提供的相关文件。

目前文莱主要的税收法规如下：

- （1）印花税法案（第34号）；
- （2）所得税法案（第35号）；
- （3）所得税（石油）法案（第119号）；
- （4）投资激励条例。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总的来说，最近三年（2017、2018和2019年）文莱的税制并没有进行重大的改革，所得税的征税率自2015年下调至18.5%以后，至今仍为18.5%。

但是，文莱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2017年所得税法（修订）令》和《2017年所得税法（修订）（第3号）令》三部修订令，对所得税法案和所得税（石油）法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2017年4月1日《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部分：

①修订《所得税（石油）法》第3节，增加“署长可指明根据本法做出或发出的任何交还、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的表述；

②删除法令第5条“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为执行本法的规定做出一般性的规定，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中“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的表述。

（2）2017年4月1日《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部分：

①修订第35号第3节表述，以“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代替“公告”；

②修订第35号第3节第（4）款，在原有内容之后插入新的小节，“（4A）署长可指明根据本法作出或发出的任何申报表、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

③修订第35号第5节，废除该节第（1）小节，并替换为：“（1）

经苏丹陛下和杨迪·珀图安批准，部长可制定规则，规定（a）就任何雇佣所得在来源地扣减及缴付税款，以及为追讨如此扣减的税款；及（b）本法授权或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④修订第35号第52节，删除了该节的（1A）小节第（a）段，更换为“（a）采用署长所决定的形式和方式，并附有署长所决定的附录和文件”；

⑤废除第35号第1节关于所得税（表格）的规则。

（3）2017年6月29日《2017年所得税法（修订）（第3号）令》部分：

①在第6A节中，扩大了可以使用电子服务的范围，增加了按照规定向署长提供的任何资料可以通过电子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署长的内容等；

②在第41节中，将原标题“避免双重课税及交换资料安排”，改为“与税收和其他事项有关的安排”，并重新定义此节“安排”所指内容，即“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文莱以外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涉及本法规定的税收以及该国或地区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性质的税收等”。此外，修订增加了做出上述安排的目的，为“免除双重征税和交换情报（无论是应安排的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当局、或条约一方的当局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

③在第55B节中，拓宽了纳税人向税收官提供相关资料的渠道。纳税人在提供税收官要求提供的任何簿册、账目或记录时，可以选择提供书面或电子形式资料；

④新增第55D节和第55E节。新增的第55D节主要规定了在提供署长所要求的与本法实施有关的任何资料时，个人不得以该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负有法定保密义务而拒绝提供。⁴新增的第55E节规定了凡是收到署长发出的表明具有保密性的通知的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信息。如若违反，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1000文元

⁴ 相关法律包括《2006年银行令》（S 45/2006）第58条，包括为施行该条第（10）小节而订立的任何规例、《2008年伊斯兰银行令》（S 96/2008）第58条，包括为该条第（10）小节的目的而订立的任何规例、2000年国际银行令第18条（S5312000）和2000年《注册代理人及受托人发牌令》（S5412000）第35条，以及署长根据第55B（3）节向任何人发出通知。

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⑤针对第86E节，更改第（2）小节中所提供的具体资料为以下内容：A. 《2006年银行令》（S45/2006）第58条，包括为施行该条第（10）款而订立的任何规例；B. 《2008年伊斯兰银行令》（S 9612008）第58节，包括为该节第（10）小节的目的而制定的任何法规；C. 2000年国际银行令第18条（S5312000）或第29条；D. 《2000年注册代理人及受托人发牌令》（S54/2000）第35条；

⑥废除原第XIVB部分“与限制信息有关的法院命令”相关内容，修订为“改善税收遵从性的国际协定”。新的XIVB部分以帮助文莱国根据国际税务合规协议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为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部长经苏丹陛下和杨迪·珀图安的批准可以宣布部分内容成为国际税务合规协议；

B. 就该规例所指的任何人向署长或署长所授权的其他人提供该规例所要求的任何种类的资料信息进行了相关规定；

C. 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包括任何人违反该部分第86L和第86Q的任何规例所受到的法律处分、署长进行合并定罪的权力以及向署长提供具有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处罚等；

D. 就任何人采取的具有逃避该部分第86L节或第86Q节条例的行为或行动，该部分赋予署长可以书面指示该人的此项行为或行动不具有效力的权力；

E. 该部分规定了按规定提供信息的义务优先于保密义务等；

F. 在执行国际税务合规协议等内容上，该部分规定了部长经苏丹陛下和杨迪·珀图安的批准可以实施的相关条例等。

此外，文莱于2016年7月1日正式加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公司所得税是指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文莱公司法（第39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为“私人有限公司（Sdn Bhd、Pvt Ltd）”或者“公共有限公司（Bhd）”。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在文莱境内获取收入，不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国公司都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其中，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对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2.2.1.2 征税范围和税率

针对以下情形，文莱不征收所得税：

- （1）非公司型企业：独资或登记为公司的合伙制企业；
- （2）个人所得税：任何由个人就业、自谋职业、股利、利息等所获得的收入；
- （3）资本收益：出售财产或投资所获得的收入（但如果征税人员确定其中部分收入来自普通贸易，则按正常收入征税）。

2008年，文莱企业所得税率为27.5%，后连续几次下调至20%。为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及投资意愿，进一步推动国内非油气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经文莱苏丹批准，文莱企业所得税率2015年进一步下调至18.5%，在东盟地区属较低税率。国内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均按此税率进行纳税（从事石油行业经营的企业除外，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公司的石油利润税率为55%）。

对于首个10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企业可按照所得的25%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应税所得的25%按18.5%税率征税；下一个15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则对所得的50%计算应纳税额；余下的应纳税收入则全额按原有税率进行征收。新成立的公司，首个10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是免税的，此项豁免适用于公司从成立起的两年内。此外，某些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企业和行业，文莱政府也会对其实施税收豁免政策。

文莱企业需对以下收入纳税：

- （1）各项经济活动中获取的利润；
- （2）从未在文莱纳税的公司中获得的分红；
- （3）股息、利息和补贴；

- (4)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附加费以及由房产产生的其他利润；
- (5) 版税、奖金和其他财产收入；
- (6) 养老金或年金。

2.2.1.3 税务上的扣除

在计算纳税收入时，正常的业务费用准予扣除。另外只有当贷款产生的费用是用于生产时，利息费用才允许扣除。预提负债针对特定坏账时，允许扣除。工业用的建筑物（直线折旧法）和机械、设备（余额递减折旧法），按照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此外，为提升国内企业竞争力，文莱政府还规定允许先进资讯技术或设施资金、本地人员聘请及本地员工培训经费等支出均可从企业所得税收入中抵扣。具体扣除可参考《所得税法案》中相关条例。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文莱组建的或者其控制和管理地不在文莱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就文莱境内发生的所得按所得税法案缴税。

2.2.2.2 征税范围和税率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

在2017年3月7日举行的立法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文莱政府提出了“所得税法”（第35号）的修正案。为了进一步促进文莱的贸易和投资活动，从2017年4月1日起，对非居民公司收入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将减少如下：

- (1)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的预提税减至2.5%；
- (2) 任何有关贸易，业务或其他专业的管理费用的预提税减至10%。

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文莱没有股息预提税。

表9 文莱预提税税率表

预提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2.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0%
管理费用	10%
租金使用费	10%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10%

2.2.2.3 其他

文莱已经与巴林、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英国和越南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安排），所得税可以按比例免除，课税扣除只针对本地公司。此外，英联邦国家提供内部互免优惠，但优惠额不能超过文莱税率的一半，此优惠提供给所有公司。

2.3 石油利润税

2.3.1 概述

石油和天然气是文莱经济的主要支柱，占文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8.62%和出口收入的90.94%。文莱石油已探明储量约为14亿桶（预计可采至2020年），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3200亿立方米（预计可采至2035年）。石油产量在东南亚居第三位，天然气产量在世界排名第四位。

20世纪初叶文莱境内发现石油和天然气后，经济主要依赖于石油、天然气的出口。文莱政府逐步加大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部署的力度，力求改变经济过于依赖石油和天然气的单一经济模式。经过多年的努力，虽然其经济结构仍以油、气收入为主，但正逐步开始由传统的单一经济，向渔业、农业、运输业、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等多种行业组成的多元化经济模式转变，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1963年修改后的所得税法为石油生产征税特别立法，这项法案遵循大多数中东产油国的一般模式征税。对扣除王室分成、政府分成及

各项成本后的石油净收入按照55%征收石油税。2017年4月1日颁布了《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该修订令主要增加了“署长可指明根据本法做出或发出的任何交还、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的内容，并对第二章的第5条“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为执行本法的规定做出一般性的规定，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该条修订令并未涉及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2.3.2 居民企业

2.3.2.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石油利润税的纳税人是指居住在文莱，并在文莱公司法（第39号）规定下登记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根据任何其他地方法律强制性成立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但不包括根据石油开采法在石油开采协议中担任缔约国的公司。

“居住在文莱”，当适用于一个公司时，是指公司业务的控制和管理都在文莱行使。

“从事石油业务”意味着：在文莱寻找和开采石油、代表公司的账户通过任何方法或手段进行这样的操作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操作、出售或处置这样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通过一个在文莱的常设机构从事石油业务、以及包括在文莱的石油运输所得或获得，但不包括：

- （1）在文莱以外的石油运输；
- （2）炼油厂的任何精制过程；
- （3）任何与精制产品有关的交易。

2.3.2.2 征税范围和税率

对于每一年度的评估，每一个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都应对在该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所产生的应课税利润按下列规定课税：

- （1）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任何基期的总收益均为：

①该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所有石油的实际收益或本节第（2）条所述价格，以较高者为准；

②在该期间由公司处置的石油或由政府采取的以实物方式使用的石油，价格参照本节第（2）项所述的价格；

③该公司因其任何一项或多项石油业务而发生或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收入。

（2）为本节第（1）条的施行，在出售或处置时出售的情况下，如果买方和卖方不在共同控制下的单位，则由政府出售、处置或采取的任何方式的石油价格都是按预期的价格实现的。

即使如此，针对文莱的公司与政府之间协定的石油销售价格，商定的价格也不得与本节内容相违背。

（3）从事石油作业的任何基本期间的应纳税利润应为在该部分允许扣除后公司在该期间的总收益的剩余部分。

如果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还从事在文莱之外的石油管道和/或油轮或由本公司负责的运输，那么该公司的应课税利润应当进行调整，以排除由此类运输业务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

（4）对于应税利润的补贴

①在计算任何计税期间的应课税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应缴利润，在公司从预定土地上获得并保存的石油的基准期内支付期间或应付期间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

②如果在此期间政府应以原油替代实物税，若买方和卖方为不在共同控制下但可按照第（2）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人，此类原油应按销售的预期价格加以估价。

（5）税率

依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在文莱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以55%的税率征收税款。

2.3.2.3 税务上的扣除

（1）以下为所得税（石油）法案条款中规定的应从公司内石油业务中获得的以及从外部事件获得的应纳税所得利润中计算扣除的项目，无论该事项是否发生在文莱：

①本公司因石油作业所占用的土地和建筑物而发生的任何租金；

②因扰乱地上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干扰或其他财产和权利的所

有损害或者损害而产生的任何补偿；

③为从事石油作业或更新、修理、更换所使用的任何器具、或物品而修理的房舍、工厂、机械或装置所发生的费用；

④本公司所欠的债务，并且税收官证明在收取应课税利润期间该债务已变差或值得怀疑，尽管该等坏账或可疑债务在该期开始前到期或应付：

假如，

A. 在上述期间收回的所有款项，由于先前根据本法或《所得税法》（第35号）而扣除的坏账或呆账，应作为该期间的应纳税利润；

B. 要求扣除的债权：a. 在其发生的一年的应纳税利润的期间中进行，包括作为一项石油业务的收据；b. 在正常进行石油作业过程中取得的进展；c. 与评估井和开发井钻探有关的任何费用，但不包括为本法附表所列的符合支出标准的任何支出；d. 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核准的养老基金或其他社会基金的任何捐款，或每次由税收官根据其征税情况予以批准的款项；e. 根据本法附表的规定，可用于资本支出的扣除额；f. 任何一笔参照协议12节第（1）款，由公司通过年金的原因，任何协议费或其他内容的经常性支付款；g. 可以规定的其他扣除额。

（2）任何公司在其任何石油作业期间，应计算其应课税利润。

①为公司进行的石油作业和部分用于其他目的而发生的任何间接费用的公平份额；

②该公司在以往任何时期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果利润为所得税（石油）法第8款规定的所得，则应为应课税利润：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此种损失的应课税利润合计减除超过此种损失的数额；

B. 根据本段内容进行的扣除应尽可能的在发生损失后的第一个基期的应课税利润对总量进行计算，并且在其不能通过此方式进行计算时，则计算下一个基期的应课税利润，以此类推；

③金额或价值不超过被①、②款授权的应课税利润扣除授权后剩余的六分之一，或经部长批准的公司在基准期向任何在文莱的公共性

质机构的用于馈赠的金额。

（3）不允许扣除的情况

除所得税（石油）法案明文规定外，为确定任何公司的石油业务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不允许扣除以下任何费用：

- ①不是全部或专门用于这些业务的支出所有款项或费用；
- ②任何资本或任何受雇或打算用作资本的金额；
- ③与修理不同的用于改进的资本；
- ④根据保险或赔偿合同政策可收回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⑤未用于该等作业的任何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租金或维修费用；
- ⑥在文莱就所得税、利润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 ⑦任何房舍、建筑物、构筑物、永久性工程、厂房、机械或固定设备的折旧；
- ⑧任何支付给政府的、在石油开采协议项下公司根据该协议支出义务未能遵守的款项；
- ⑨针对借入的款项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项。

2.3.3 非居民企业

2.3.3.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1）不在文莱的公司或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受雇于非居民公司经营的石油业务（在本条中称为“非居民公司”），应直接、以其经理的名义或以居住在文莱的任何其他纳税人的名字被征收税款，并将以类似居住在文莱的居民公司的方式进行评估并收取费用。

（2）以非居民公司名义申报并征收税款的纳税人应负责：

- ①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规定，如果非居民公司居住在文莱可能需要进行的税收评估，则需要完成所有事项；
- ②根据第（1）款，以该纳税人的名义缴付及收取的任何税款。

2.3.3.2 纳税义务人

凡是在文莱从事石油业务公司的经理或其他负责人，应按照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所有行为进行评估并支付此类税款。

2.3.3.3 代表赔偿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规定，代表公司支付税款的每个纳税人都可以代表该公司保留其持有的足以支付该项税款的资金，并应向任何纳税人赔偿依照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所有付款。

2.3.3.4 公司清算

在公司解散时，除非清算纳税人已计提该公司应付的全部税款，否则公司的清算人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产分配给股东。

2.4 印花税

2.4.1 概述

文莱的印花税是对其印花税法案附表1中所列示的各种文件按照“从价税率”或“固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征收范围：根据文莱印花税法，文莱政府对各种书立凭证课征印花税。税率根据书立凭证性质不同而有别。印花税主要征收范围包括租赁协议、抵押、转让、汇票、股票、股份转让、信托声明等。

根据文莱印花税法，印花税可以在书立凭证生效之前的任意时间进行缴纳，但是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内生效，则最迟在书立凭证生效后14天内缴纳印花税。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外生效，则最迟在书立凭证生效后30天内缴纳印花税。

如果在文莱国内生效的书立凭证超过14天仍未缴纳印花税，会处以双倍印花税税款或者10文元的罚款，二者取其高者。如果在文莱国外生效的书立凭证超过30天仍未缴纳印花税，会处以四倍印花税税款或者25文元的罚款，二者取其高者。

2.4.2 应税文件及税率

表10 文莱印花税应税文件及税率

应税文件	印花税税率
1. 誓章	
房地产的主要价值（单位：文元）	
超过3,000，不超过5,000	1%
超过5,000，不超过10,000	2%
超过10,000，不超过25,000	3%

超过25,000, 不超过50,000	4%
超过50,000, 不超过100,000	5%
超过100,000, 不超过150,000	6%
超过150,000, 不超过200,000	7%
超过200,000, 不超过300,000	8%
超过300,000, 不超过400,000	9%
超过400,000, 不超过500,000	10%
超过500,000, 不超过750,000	11%
超过750,000, 不超过1,000,000	12%
超过1,000,000, 不超过1,250,000	13%
超过1,250,000, 不超过1,500,000	14%
超过1,500,000, 不超过2,000,000	15%
超过2,000,000, 不超过3,000,000	16%
超过3,000,000, 不超过5,000,000	17%
超过5,000,000, 不超过7,500,000	18%
超过7,500,000, 不超过10,000,000	19%
超过1000万文元	20%
宣誓书	
在法律授权的人管理誓言之前 作出誓言或确认书的法定声明	5文元
豁免:	
宣誓书或作出的书面申明	
(a) 为任何法院或任何法官或任何法院 的高级人员在场或直接使用的目的;	
(b) 唯一目的是让任何人接获 任何退休金或慈善津贴;	
(c) 由政府官员以担保人的方式担保。	
2. 租赁协议	见租赁
3. 协议或备忘录仅是亲手签署的, 没有另外承担任 何责任, 无论是合同的书面证据还是当事方有义务 将其作为书面文书。	1文元
豁免:	
协议或备忘录	
(a) 出租或出售除聘用或购买协议外 的任何商品, 货物或机械;	
(b) 如果每月不超过25文元的服务或个人工作, 以及任何船只船长和船员之间的工资协议;	
(c) 该事项的价值不超过25元;	
(d) 将任何事宜提交仲裁。	
4. 年金	

考虑转让	请参见卖据
其他文书制作	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被认定是由此而得到的
5. 委任新的受托人和指定	10文元
执行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或任何使用，分享或利用任何不属于意愿的文书的任何财产的权利。	
6. 对任何财产或其任何利益的年度价值、任何破旧或任何修理、或任何建筑物或任何设计人员使用的材料和劳动进行评估或估价	
凡评估或估值的数额（单位：文元）	
不超过50	10文分
超过50，不超过100	25文分
超过100，不超过200	50文分
超过200，不超过300	1文元
超过300，不超过400	1.5文元
超过400，不超过500	2文元
超过500，不超过1,000	4文元
超过1,000，不超过2,000	6文元
超过2,000，不超过5,000	8文元
超过5,000	10文元
豁免：	
（a）对一方的信息进行评估或估值，不得以协议或法律行为之间的任何方式强制执行；	
（b）建筑师或工程师根据建筑或工程合同所作工程的价值证明书；	
（c）按照任何法院的命令作出的评估或估价；	
（d）对被告人的财产进行评估或估价，以供遗嘱执行人或其他人提供该死者遗产的誓章或帐目的资料；	
7. 见习通知书	1文元
8. 协会章程和备忘录	10文元
豁免：	
与任何公共机构学徒或由公共慈善机构负责的贫困儿童有关的文书	
9. 转让	
以债券或任何债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出售或其他方式	参见转让
10. 保险	见政策
11. 平均收益	见债券
12. 奖金	

(a) 在金额或价值是争议事项的任何情况下	20文元
豁免:	
以公共目的购置土地的书面法律作出的奖励	
(b) 凡没有数额或价值陈述	5文元
13. 银行说明	与承兑票据相同的税收, 除非义务复杂化
14. 交换条例: 按要求或视力或陈述付款	10文分
15. 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换条例(支票除外), 或以表达方式支付或实际支付或赞同的方式, 或以文莱谈判的方式	
凡提取账单款项的金额或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10文分
凡提取帐单的款项金额或价值超过100	10文分每100文元, 额外10文分每 100文元, 每100文元的每一部分除 以100文元数量或者签署法案数额 的任意乘数
注: 当根据商人的习惯在票据池中提取汇票时, 其中 一个票据已经正常签发, 该票据池中的其他未签 发的票据或未正常签发的票据, 将予以免税; 并且 在证明损失或破坏的某一票据池的合法的申请之 后, 该票据池的任何未经发布或以任何方式经由该 损失或销毁的, 都可以承认有证据证明这种丢失或 销毁的帐单的内容。	
16. 提货单	每份副本10文分
17. 销售票据:	
绝对背书	参见转让
以证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18. 用于确保货款的支付、 还款、转让或再转让的债券	参见抵押
19. 以补偿或担保的方式签立的以便官员执行的 债券或抵押契据, 或凭借其收到的款项	当罚款或金额不超过500文元时: 与 抵押所担保的罚金或金额的税收责 任相同 其他任何其他情况下: 2文元
豁免:	
由政府官员或其保证人执行的债券, 以确保妥善处 理犯罪或应付会计货币或凭借其而获得的其他款 项。	
20. 债券或其他有关被申请人和其他责任的义务, 以及没有提出任何陈述的平均报表或债券	10文分/100文元
21. 获得行政管理的债券-凡地产不超过10,000文 元	2文元

如果地产超过10000文元：		5文元
豁免：		
由任何人给予的债券管理的产业 价值不超过1,000文元时。		
22. 证明其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所有权的 证件或其他文件，不论是在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 任何股份，便条或股票，或成为任何公司或协会的 股份，股票或股票的所有人章程		10文分
23. 租船合同		2文元
24. 检查		10文分
25. 合同		见协议
26. 合同附注		10文分
27. 转让或者让渡		
卖出任何财产 (除公司股份)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不超过 100文元	50文分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 100-250文元间	1.5文元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 250-500文元间	3文元
	之后每增加250文元	1.5文元
(b) 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出售或其他， 根据价格或股份计算		
对于每100文元或100文元；		
(1) 转让人在转让执行之前填写受让人的姓名		10文分
(2) 受让人的名称在转让人转让执行之前 未经填写（通常称为“空白转让”）		30文分
(c) 任何财产，除上述之前通过任何担保 的担保以外的任何财产		见“抵押品”
(d) 任何财产，除上述之前通过赠送 （不是解决方案）以外的任何财产		视作与转让的相同， 等同于财产的价值
(e) 为了达成受托人任命的目的		10文元
豁免：		
通过支付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转账；提单， 货物凭证或其他商品所有权商业文件；或保险单。		
28. 复制或摘录（证明或以任何方式认证）		
(a) 可征税的任何文书；		1文元

(b) 原始意向书或副本;			
(c) 遗嘱认证或遗嘱认证副本;			
(d) 任何行政信函;			
(e) 任何公共登记 (除出生登记, 洗礼, 婚姻, 死亡或埋葬登记册);			
(f) 任何法院的簿册, 卷宗或纪录。			
豁免:			
(a) 法律明确要求公职人员作出或提供任何公职人员或任何公共目的的文件副本;			
(b) 复制或提取或从任何法律诉讼中提取。			
29. 对于任何应征税的文书和适当的税收的文书, 应该对由副本或复印件支付: 如果收件人要求, 原件应被加盖印制,			
(a) 原始文书所征收的税款是否不超过2文元。	原始文书须缴付的同样税收。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2文元		
30. 契约			
任何单独的出售或抵押或任何财产, 或其任何权利或利益的契约 (不是征收转让或抵押的从价税的契据), 仅涉及转让或享受或出售或抵押的财产的所有权, 或与其有关的所有权的产生, 或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项	10文元		
31. 债券	见市场债券		
32. 以任何书面形式, 不是契约或遗嘱或作为结算责任的文书, 对任何财产的任何使用或信托的声明或撤销声明	10文元		
33. 附表中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的契据	10文元		
34. 定金申报书	参见抵押		
35. 副本	参见30		
36. 债券的抵押	参见抵押		
37. 交换。任何交换财产时的文书。	视作与转让的相同, 等同于财产的价值		
38. 提取	参见副本		
39. 进一步收费	参见抵押		
40. 赠与	参见转让		
41. 赔偿债券	见债券		
42. 保险	见政策		
43. 租赁任何土地, 房屋或其他不动产的租赁或协议	不超过1年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超过5年或不确定的日期
(a) 计算租金全年 (无罚款或溢价) —			

(1) 不超过100	0.5	1	2
(2) 超过100但不超过250	1	2	4
(3) 超过250, 但不超过500	2	4	8
(4) 超过500, 每增加250或其任何部分	1	2	4
(b) 考虑罚款或溢价, 但不考虑租金	视作与转让的处罚相同税收金额		
(c) 考虑罚款或溢价并预留租金	印花价值等于考虑到罚款和溢价以及租金联合价值的转让的印花税		
44. 根据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的正式加盖协议, 执行租赁	2文元		
豁免:			
农业租赁或农业租赁协议的任何明确期限不得超过3年, 每年不超过10文元。			
45. 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的股份分配函或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提出或拟提出的任何贷款的资料的分配资料及放弃书, 或任何文件	10文分		
46. 律政司	见律师的权力		
47. 因此确保了有关资金的有价证券	与抵押的债券同样的从价税		
48. 抵押令, 抵押协议, 债券, 债务, 约定和律师保证, 承认并进入判决			
(a) 作为付款或偿还款项的唯一或主要或最初担保			
不超过25文元	10文分		
超过25文元但不超过100文元	25文分		
超过100文元但不超过250文元	50文分		
超过250文元但不超过500文元	1文元		
每增加一笔500文元或其中任何部分	1文元		
(b) 作为担保或辅助或附加或替代的担保, 或通过进一步保证上述目的, 主要担保的本金适当盖章;	主要或最初债券税收的五分之一		
(c) 转让或转让任何抵押契据债券或召集人, 或由任何该等文书或任何授权委托书所担保的任何款项或股票进行判断或作出任何判断; 以及在已担保的款项中再增加任何款项的情况下;	按照转移按揭抵押税收的四分之一; 作为一种主要的担保, 对这样更多的钱负有同样的税收责任;		
(d) 转移, 重新转让, 释放, 解除, 移交, 撤销或放弃任何上述担保或其利益或由此确保的金额			
(1) 货币总值不超过500文元	50文分		
(2)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	1文元		
(e) 按照与该专员签署的正式盖章协议执行的按揭, 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	1文元		

49. “公证法”，即任何文书，背书，笔录，证明或进入，不是公证人在执行其税收职责时作出或签署的抗议，或任何其他合法行事的人公证人	2文元
50. 由船长保护的说明	1文元
51. 分段-每个文书	5文元
豁免：	
根据任何法院命令或指定分区的授权，就任何文书而言，当时没有任何税收，不再需要进一步的税收来执行这种分割。	
52. 保险政策	
A. 海上保险政策	
(a) 保险金额不超过1,000文元	10文分
(b) 保险金额超过1,000文元	25文分
(c) 关于船体的时间政策，每一1,000文元或其部分保险	25文分
B. 消防政策	
所有政策和续期，不论保险金额或期限如何	25文分
C. 在任何人的疾病中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人身伤害或以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方式弥偿而同意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事故政策和保险政策	10文分
D. 生命政策或其他保险，除了本条款E所述的每1000文元保险以外，不得另行规定	10文分
E. 由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该保险公司通过赔偿或担保向另一公司提供海上保险或者火险保险政策，而不是保险金额的一部分保险的原保险支付，无论保险金额或期限	10文分
一般豁免：	
发出保险单的封面或约定的信件，除非这样的信件或参与方有本法规定的这种保险单，否则根据该保险单不得要求赔偿，也不得用于任何目的，除非完成交付其中提到的政策。	
53. 权力或律师信	
(a) 唯一目的是委任或授权任何人在公司或协会的会议上以代理人身投票	1文元
(1) 代理人在一次会议上只投票	10文元
(2) 代理人在多于一次会议上投票的方式	1文元
(b) 只有在处理财产的价值以权力或信函表示而不超过500文元的情况下，才执行一项法律	
(c) 任何以上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	10文元

豁免：	
任何政府人员给予任何其他人领取薪金或津贴的权力，信件或律师或权限。	
54. 任何形式的承诺说明（银行票据除外）	以每100文元10文分的价格，而每笔100文元的每一部分，以100文元的价值的数额为单位的金额的数额
55. “保证条例草案”或“附注”，即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的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书面证明，证明不兑现汇票或本票	1文元
56. 船长保证，即任何声明其所拟定的航程的详情，以调整损失或计算平均值，以及他所作的每一份书面声明承租人或收货人不得装载或卸载船舶，当此类声明由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人员证明或证明时。	1文元
57. 代理	参见律政司
58. 收取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超过20文元的金额的价值	10文分
豁免：	
收据	
（a）认可或载于任何正式盖章或豁免的文书，承认收到其中所表示的代价款项，或收到其中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b）没有考虑的任何付款；	
（c）为存放在任何银行家手中的款项或证券作出交易；	
（d）由政府人员向库房收取的款项或其他财产作出：	
同样的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收取；并且条件是该豁免不得延伸到对于股份或在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任何公司或组织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预期公司或协会。	
59. 抵押财产的再转让	请参阅抵押品
60. 释放，即，任何人释放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的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文书	
（a）出售	与转售相同的税收
（b）以债券方式	与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
（c）以赠与的方式	与通过赠与方式的转售同样的税收
（d）任何没有其他另外征税的地方	10文元
61. 盘货抵押贷款债券	见债券
62. 以任何书面形式但不是遗嘱的	见信托声明

形式撤销任何财产的任何信托	
63. (a) 一个结算的解决或协议	作为抵押的税收等于结算或同意结算的财产价值
(b) 根据向收货人出示此类协议的正式盖章协议而执行的解决方案	5文元
64. 股权证书	见证书
65. 根据当时在文莱有效管理贸易公司和其他协会或股票证明持有人的法律规定发布的股权担保	金额相当于转让认股权证所指股份或股票的转让文书应征收的从价税额的3倍
66. 航运或CHINCHEW的收据	10文分
67. 代理律师或代理律师的权力	1文元
68. 租金转移	
(a) 租赁费用的税收不超过2文元	这种租赁的税收是可征收的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文元
69. 转移	见转让
70. 估价	见评估
71. 商品保证	
豁免:	
任何内陆运输公司承认承运人 承运货物的文件或文字;	
发行重量票据以及正式盖章的手令, 仅与相同商品, 货物或者商品相关。	

2.5 投资激励条例

2.5.1 概述

文莱政府于1975年颁布投资促进法, 2001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激励条例, 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2.5.2 税收优惠

根据投资促进法, 在以下几类产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

2.5.2.1 先锋产业

先锋产业即有限责任公司达到以下要求:

- (1) 符合公众的利益;
- (2) 该产业文莱未达到饱和程度;
- (3)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产品应具有该产业的领先性。

符合以上要求的企业可以获得先锋产业资格证书，并享受以下优惠：免交所得税；免30%的公司税；免公司进口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及建筑构件的进口税；免原材料进口税；为生产先锋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进口税；可以结转亏损和津贴。

表11 先锋产业的免税期（从生产日开始计算）

注册资本金额	免税期
50万-250万文元	5年
250万文元以上	8年
高科技园区内	11年
免税期延长	每次3年，总共不超过11年
（工业区）免税期延长	每次5年，总共不超过20年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发展局

2.5.2.2 先锋服务公司

先锋服务公司即符合公众利益，并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公司：

- （1）涉及实验、顾问和研发的工程技术服务；
- （2）计算机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 （3）工业设计的开发和生产；
- （4）休闲和娱乐的服务；
- （5）出版；
- （6）教育产业；
- （7）医疗服务；
- （8）有关农业技术的服务；
- （9）有关提供仓储设备的服务；
- （10）组织展览和会议的服务；
- （11）金融服务；
- （12）商业顾问、管理和职业服务；
- （13）风险资本基金业务；
- （14）物流运作和管理；
- （15）运作管理私人博物馆；
- （16）部长指定的其他服务和业务。

认定为先锋服务公司的企业，可享受免所得税以及可结转亏损和补贴待遇。免税期8年，可延长，但不超过11年。

2.5.2.3 出口型生产企业

从事农业、林业或渔业的企业，若产品出口不低于其销售总额的20%，且年出口额不低于2万文元，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可认定其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并颁发证书。出口型生产企业申请续期每次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20年。

(1)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表12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企业身份	免税期
非先锋企业	8年
先锋企业	6年
续期	总共不超过20年

出口型生产企业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可获得15年的免税期：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固定资产开支不低于5000万文元；固定资产开支在50万文元以上、5000万文元以下，本地公民或持居留许可人士占股40%以上，且该企业已经或将要促进文莱经济或科技发展。

(2)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范围包括：所得税；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或建筑结构的进口税；原材料进口税。

2.5.2.4 服务出口企业

服务出口企业出口下列服务，自服务提供日起最长可获得11年的免除所得税及抵扣补贴与亏损的待遇：

- (1) 建筑、分销、设计及工程服务；
- (2) 顾问、管理监督、咨询服务；
- (3) 机械设备装配以及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采购；
- (4) 数据处理、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信及其他信息通讯技术服务；
- (5) 会计、法律、医疗、建筑等专业服务；
- (6) 教育、培训；

（7）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认可的其他服务。

2.5.2.5 国际贸易

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开始进出口业务之日起可获得8年的免税期：

（1）从事合格制成品或文莱本地产品国际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300万文元；

（2）从事合格商品转口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500万文元。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文莱税务司是文莱财政部的下属部门之一，为文莱税收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管理和征收税收。由文莱财政部常任秘书任文莱税务司司长。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文莱税收司共有6个部门，分别是：审计与评估部门、公司与政策部门、财务部门、执法部门、国际部门、会计部门。

其中，审计与评估部门负责所得税、印花税和预提税的评估；公司与政策部门负责制定税收政策、公司注册、管理人力资源和培训、收集统计数据和维护网站；财务部门负责所得税、印花税和预提税的征收和退税；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征税的执行力度，促进纳税人遵守提交和缴纳税款方面的规定；国际部门负责审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双边投资条约（BIT）和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以及相关谈判，建立国际关系（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ATAI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CATA），处理和签发居留证，处理税收减免申请和税务信息交换请求；会计部门负责处理文莱公共会计师执照的申请。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纳税申报

3.2.1.1 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进行提交。

根据所得税法案，企业应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3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 ECI）。基于ECI的税费，需在ECI提交日或提交日之前进行缴纳。

若企业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3个月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并且缴纳所得税，则不必提交ECI。

对于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并同时缴纳所有税费。

根据审计情况，税务司会在评估年或在评估年后的6年内相应地评估企业的纳税义务。

若出现企业欺骗或故意拖延交税等使税收减少的情况，税务司可以随时通知其补加评税。

对于由税务司通知的补加评税，需在补加评税通知到达后的30日之内进行缴纳。

3.2.1.2 税款缴纳

（1）现金或支票

文莱所得税的缴纳需通过现金或者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若通过支票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票面必须划线，并注明支付给“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2）网上银行支付

佰度瑞银行、文莱伊斯兰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的网上银行均提供文莱的纳税服务。

纳税申报人需联系文莱税务司获取缴纳税款的银行账户，并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在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时，纳税人必须注明以下详细信息：

①在收款人栏注明税务司；

②在网上银行参考编号登记中，注明纳税申报编号（不含额外的字符、数字）。编号示例：“所得税：100001234，代扣所得税：600001234”。

（3）应纳税额金额

如果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尚未生成纳税申报编号，纳税人需保留或者打印出网上银行的交易编号，以便未来进行电子归档。网上银行支付后的交易编号也需在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中进行登记输入，以便进行对账核算。

（4）电汇

若需要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税款的缴纳，可直接向文莱税务司进行咨询。

3.2.1.3 所得税

（1）申报要求

税收官可以根据所得税法要求纳税人缴纳相关税款，纳税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按要求申报收入，并准备好确定收入所需要的详细材料。

（2）提交课税申请

在任何课税年度须缴税款的纳税人，在该课税年度开始后的3个月内，如果没有收到第（1）条规定的相关报税通知，则须在该期限届满后14天内，向税收官提交申请，说明其应课税的义务。

在任何课税年度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纳税人，应在抵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申请。

（3）税收官对额外报税的要求

当税收官认为有必要时，可在任何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这种通知的限制下，提供更充分或额外的报税，以尊重所得税法或所得税法要求的任何事项。

（4）关于报税和材料的要求

为了获得关于纳税人收入的全部信息，税收官可以在课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要求纳税人完成税款的缴纳，同时要求纳税人出示必要的簿册、文件、账目和报税单。

（5）关于银行对账等的要求

税收官可以在课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要求纳税人提供以下材料：

①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无论是活期或定期存款，商业或私人账户，以本人的名义或其妻子的名义，或任何以其他名义但纳税人拥有操作权利的所有银行账户；

②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所有的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建房互助社和合作社社会账户，包括他所拥有的，或利益相关的，或有权力共同或独立操作的账户；

③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除①或②项所述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纳税人或其妻子共同或独立拥有的财产；

④上述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内获得的收入；

⑤所有与他承担或已承担责任的所得税负有关系的事实。

(6) 关于建筑、文件等的要求

①税收官及其授权的官方人员均可在任何时候，出于所得税法的任何目的，可以充分和自由地调查所有相关的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和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免费或无偿地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簿册、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②当税收官根据第①款规定调查任何簿册、文件时，发生以下情况时，税收官可以获得相关物品的所有权：

A. 其检查、复制或提取无法在不占有的情况下合理地执行；

B. 除非取得所有权，簿册、文件可能受到干扰或破坏；

C. 在根据所得税法令所规定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或根据所得税法令而可能要求追缴税款或法律责任的法律程序中，需要簿册、文件作为证据时。

③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就任何业务的收益或利润以确定任何期间的收入，而查阅用马来语或英文以外的语言记载的任何簿册、账目或纪录时，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何纳税人在通知指明的时间内（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这些簿册的马来语或英文译本。

(7) 通过适当授权提供的报税

在所得税法案下的报税、声明或者相关表格，均应视为已由该纳税人或其授权下提供的，如有例外，除非证明相反，任何签署任何此种报税，声明或者相关表格的人应被视为知道其中的所有事项。

(8) 政府官员和雇主的报税

①税收官可凭书面通知，要求任何在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所得税法案可能需要的、并由相关人员保有的材料，但该人员不得凭借本条规定披露任何其根据任何法律义务须遵守保密的

详情。

②任何雇主需要在收到税收官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所限的时间内，准备并交付纳税申报书，包含：

A. 通知中所要求的，他所雇用的人员或一批人员的姓名和居住地；

B. 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受雇人员支付的全额薪酬，不论是现金或其他报酬。

③根据本条法规，当雇主为公司或者团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理或主要人员被视为雇主；公司的全体董事和从事公司管理的人员，均被视为被雇用人员。

（9）代表或代理人准备的列表

每个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纳税人，无论能力如何，任何来源所产生的收入，或因其收入而进行纳税，且不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应对所有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声明，可在税收官的课税通知书所述期间准备及交付他签署的一份报税表，包含：

①所有此类收入的真实和正确的声明；

②属于同一人的姓名和地址。

（10）房东租金的报税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土地或房地的占用人，要求他在该通知所限的时间内（不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以内）提供以下信息：

①该类土地或房地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为此支付租金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②一份真实而正确的应付租金表及其他与该土地或房地占有有关的材料。

（11）合伙人的报税

①当贸易、商业以及交易是由2人及以上共同进行，第一合伙人，也就是说，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 在合伙协议中排在首位；

B. 如果没有合伙协议，则以名称或初始形式单独或以公司的优先权在公司的通常名称中指定；

C. 如果优先合伙人不是执行合伙人，则是优先执行合伙人。

以上所称的第一合伙人，应当在税收官以书面课税通知的方式提出要求时，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制定并申报任何一年的合伙财产收入，并在其中声明公司其他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每个合伙人在该年度有权获得的所得收入。

②当没有一位合伙人属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时，报税应当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司的代理人或者经理人提供和交付。

3.2.1.4 石油利润税申报

（1）申报要求

每个从事或已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当收到依照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时，在规定的限制时间内（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课税年度生效后6个月），将由该公司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的，内容需包含载有就该通知所指明的基期内经营所产生的应课税利得的款额详情，税收官确定为正确的纳税申报，交付给税收官。

（2）税收官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申报

税收官可在其认为必要且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向任何从事或曾经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要求提供充分的或进一步的纳税申报。

（3）要求申报及书面行为等的权力

为获取任何公司石油业务的全部资料，税收官可在该通知所限期限内向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填写并交付通知书所指明的任何报税表（该时间不得少于该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或要求获授权代表亲自出席，并出示税收官认为必要的任何簿册、文件、帐目及报税表以接受审查。

（4）要求获得银行报表等的权利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相应纳税人，在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陈述：

①所有银行账户，无论是当前或存款，商业或私人，以该人的名义，或以他妻子或妻子们的姓名或名称，或任何其他名称存在的，或在该通知所述期间内已有或共有的有权进行的经营账户；

②所有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社会建设和社会合作帐户，不管是在他通知中规定的期间内拥有的或曾经拥有的任何共同或单独经营的利益或权力；

③他和他的妻子或妻子们共同或单独拥有的或有在通知中所述期间曾拥有的，除了上文①或②中提及的所有的资产；

④上文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所得的收入；

⑤所有他承担或已承担的所得税责任的事实。

(5) 进入建筑物和使用文件的权力

①税收官及任何以他书面授权的人员，可完全依据所得税（石油）法令在任何时间，免费且全面、自由地进入或使用所有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以及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书籍、文件或文件的摘录；

②税收官可依据其判断根据第①款规定的情况，查阅的任何书籍、文件或文件：

A. 在没有管有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进行检查，复制或提取；

B. 在没有管有的情况下图书、文件或文件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
或

C. 可能在所得税（石油）法令规定的犯罪行为法律程序中或在收回税务或法律责任追究法律程序中被要求作为证明的书籍，文件或文件。

③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确定以不同于马来语或英文记载的任何营业期间任何营业利润或利润的收入的任何簿册、帐目或记录，则他可以通知要求在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何人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少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这些书籍，帐户或记录中的马来语或英语的翻译。

(6) 官方信息和官方保密

税收官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政府工作人员或任何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为履行所得税（石油）法而可能需要的且由该人员管有的详细内容。但任何官员都不得凭借本款规定，披露任何他负有遵

守保密义务的任何细节。

3.2.2 税务评估

3.2.2.1 评估对象

(1) 税收官应当在允许纳税人提交的报税期限之后尽快对每一个应征税的纳税人进行评估。

(2) 当纳税人已交付报税单，则税收官可以：

①接受报税单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②拒绝接受报税单，并尽其所能地确定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的金额，而后做出相应的评估；

③当纳税人没有交付报税单，而税收官认为该纳税人须缴纳税款，则他可根据判断确定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金额，并做出相应的评估，但此类评估不得影响该人因其过失或疏忽交付报税单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3.2.2.2 附加纳税评估

当税收官认为任何须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未经评估或已评估的款额少于本该收取的款额，则税收官可在该课税年度内或在该课税年度后6年内时，按照他本人的判断，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评估应该被追究的数额或额外的数额。根据所得税法的上诉和其他诉讼应适用于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并根据该项评估收取税款。

3.2.2.3 评估通知

(1) 税收官应尽快列出接受纳税评估对象名单；

(2) 此类名单（以下简称“评估名单”）应载列接受纳税评估人员的姓名和地址，每人的应课税入息金额，应缴税款的数额，以及其他资料；

(3) 所有的评估通知和所有修订通知的完整副本，均须在税收官的办公室内完成，他们构成了所得税法的评估清单。

3.2.2.4 委任代理人

为方便评估在英国或其他国家居住的纳税人的业务账目所产生

的应课税收入，苏丹陛下可以在英国和其他地方指定代理人。通过该代理人，代表税收官接受任何已由税收官批准的报税申请。根据所得税法令，查明并向税收官报告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的款额，并将其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账目和计算材料转交给税收官。税收官收到报告后，应在评估清单中输入报告的数额。如果税收官觉得账目或计算中发生任何错误，可将该报告转交供进一步审议。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所得税法第十二章规定的任何申诉权。

3.2.2.5 评估通知书的送达

(1) 税收官须以挂号邮递方式对评估名单上的每一位纳税人发出通知，说明应课税入息的款额，应缴税款的税额，缴纳地点，并告知他享有的权利。

但凡纳税人根据所得税法第64条向英联邦或其他地方的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已申请并获准在英国或其他地方缴税，则税收官可令代理人以上述方式发出评估通知书。

上述条款不得影响根据所得税法第47节所做出的，关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经理或主要官员对缴税的责任。

(2) 如有任何人对评估提出异议，可通过书面向税收官提交反对通知书，申请复核其所作的评估。此类申请应准确说明反对其评估的理由，并应在评估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交。

对于因税收官暂离文莱、病假或其他合理因素而无法在该期限内提交申请的纳税人，则应在此情况下合理延长期限。

(3) 税收官在收到反对通知书后，可要求纳税人提供详细材料，对收入进行归类，并出示在其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所有关于收入的簿册或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召集任何他认为能够提供有关评估的证据的人出席，以誓言或其他方式审查该人。任何出席人士，在税收官容许下，可以报销该人参与作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如有任何对评估的申诉生效，且税收官认同有关评估的数额，则须做出相应的修订，并通知税务局退还多征税款。

但如任何纳税人根据本条第②款已向税收官申请修订对他所作

的评估，且没有与税收官认为其被评估的款额达成一致，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对他所作的评估提出上诉的权利应保持不受损害。

2017 年 2 月，文莱根据《所得税法》（第 35 号）成立了所得税审查委员会。纳税人可对税务司的评估提出异议，并向 CIT 提交异议申请(N00)。CIT 将审查评估，并选择接受或拒绝 N00。这一循环可能会重复，直到 CIT 确定评估是最终版，并发出拒绝修改通知。

纳税人可在 CIT 发出拒绝修订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规定将个案提交该委员会复核。这些申请表可从文莱财政部网站上获得。在所有文件提交后，纳税人与 CIT 会安排一个预审会议，然后由该委员会就他们的上诉个案作出决定。

公司现在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得税审查委员会秘书提出上诉，每次上诉收费 200 文元。

3.2.2.6 纳税评估和通知中的失误

(1) 当同一事物实质上和效果上符合所得税法或任何修订的意图和意义，或者如果被评估人或打算被评估或受影响的纳税人，根据共同的意图和理解而被指定，任何按照所得税法规定做出的评估，许可或其他程序，由于不符合形式或由于其中的错误，缺陷或遗漏而受到影响，都不能被撤销或被视为无效。

(2) 纳税评估不应被提出异议或受影响的情形：

① 由于以下错误：

A. 纳税人的姓氏；

B. 任何收入的描述。

② 由于纳税评估与课税通知之间的差异：课税通知书按时送达拟支付的人，而该通知书本质上应包括做出纳税评估的详情。

3.2.3 税务代理

无。

3.2.4 法律责任

3.2.4.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任何人犯有违反所得税法案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一万文

元，拖欠罚款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不再进行其他罚则。

但是，如果没有遵守根据所得税法案发布的任何通知或根据本法案制定的任何规则，任何人均不得因违反所得税法案而被起诉，除非这类通知是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

（1）违规申报处罚

①每个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时

A. 通过忽略或低估任何收入，进行错误的纳税申报；或者

B. 就影响自己的纳税义务或对任何其他人或合伙企业的纳税责任的任何事项提供不正确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以及由于这种不正确的纳税申报或信息而逃征税额的两倍罚款，直至其进行正确的申报或者提供正确的材料。拖欠罚款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在检察官的制裁下进行的诉讼，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2）税收欺诈处罚

①任何有意逃避或协助任何其他人逃税的人

A. 在所得税法案下，逃避申报应纳税收入的；

B. 在所得税法案下，在纳税申报时做出任何虚假陈述；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提出的任何信息进行任何错误答复；

D. 持有或授权持有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簿册，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簿或记录簿；

E. 利用任何欺诈行为，或指使任何欺诈的行为。

即属犯罪，每一类罪行定罪后，可处罚款一万文元，以及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须承担课税年度的税款的三倍金额，在此期间再犯下罪行则被判处监禁3年。

②在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以任何人的名义或代表任何人提供的任何纳税申报中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或在任何人

的任何账簿、其他记录或任何人所代表的其他记录中与事实相反，则应推定为了逃税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

③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任何诉讼都是在有检察官的情况下开庭的，也可以在检察官的制裁下进行，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3）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处罚

任何人，

①被任命为所得税法案的管理人员，或任何与评估和征税有关的助理，

A. 按照任何人的要求超过法定的税收评估额；

B. 扣留自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C. 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虚报收取的税款；

D. 利用其职位，诈骗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与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不当交易。

②在所得税法案未授权时，试图根据所得税法案进行征税，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3年。

（4）无论受到何种处罚，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处罚，不得免除任何人对他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5）起诉及制裁

对于所得税法第78、79、80或81条所述的罪行，只在税收官或检察官制裁或批准的情况下开始进行起诉。

（6）法院的管辖权

违反所得税法案或其所规定的任何规则的任何罪行可由治安法官进行定罪，但本条规定不应赋予法院法官施加任何强加惩罚。

（7）刑事诉讼的保留

所得税法案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书面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

（8）特殊案件的处理

①尽管所得税法案有规定，但苏丹陛下议会认为下文所述的任何

让步是必要或有利的：

- A. 促进文莱的发展；
- B. 鼓励在文莱建立或扩大任何贸易、工业或事业；
- C. 促使任何资本承诺在文莱进行投资；
- D. 为了公共利益。

他可以直接在公报上指示，

a. 对经营指定的贸易，工业，或属于指定类别的人员的收入所征收的税款，应在不时地以较低税率征收；

b. 同时，就该命令所适用人的任何收入的确定或评估而征收该等税项中产生的扣除，津贴，特许减免和修改，应以该命令指明为准，除非有其他代替任何合法扣除或津贴。

根据本款做出的任何命令所发出的指示，就任何该等命令所适用的人而言，只有在该人以书面通知税收官有意利用该命令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②第（1）款赋予的权利应包括以下权利和义务：

A. 在向税收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将这些权利赋予受益人，否则在可能合理的范围内或妥协下以确定是否授予；

B. 可以指定任何较低税率，扣除，津贴，特许权或变更；

a. 适用于该命令所指明或指定的期间；

b. 在命令所指明的上述日期；

c. 视任何条件的履行而定；

d. 在发生任何紧急情况（包括任何故障或遗漏）时确定，撤销；

e. 为未能履行根据该命令施加的任何责任提供罚款。

但这种处罚不得超过赔偿责任价值的3倍，并且可以按照所得税法案第74条的规定，以税收方式予以追回。

3.2.4.2 石油利润税相关违法行为及处罚

任何人犯了违反所得税（石油）法案且不存有其他刑罚涉及情况的罪行，须依照所得税（石油）法负有法律责任。一经定罪，可处罚款6,000文元及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除非该通知已经送达他本人或挂号邮递。

(1) 对内容不实的纳税申报进行的处罚

①任何人蓄意进行以下行为之一，将因违反所得税（石油）法案视为有罪：

A. 通过省略或低估所得税（石油）法要求的任何利润作出不正确的纳税申报；

B. 就其对税务责任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供任何不正确的资料。

其应受到的处罚如下：6,000文元罚款及因纳税申报错误而少缴纳税款的两倍，如果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收，则进行为期6个月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在判决前保留或加重根据本条法令所判决的任何罪行，但任何经律政司司法机关批准的法律程序，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加重。

(2) 涉及欺诈罪等行为的刑罚规定

①按照以下情形，故意逃避或协助他人逃税的人视为有罪：

A. 从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收益中扣除应包括的任何收入或利润；

B. 向所得税（石油）法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提供的任何虚假申报；

C.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的规定作出的不论是口头上或书面上的任何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请求的虚假答复；

D. 准备、维持、授权准备或维护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记录，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帐簿或记录簿；

E. 利用任何欺诈、艺术手法、设计或授权使用任何此类欺诈、艺术手法或设计的。

其应当收到的处罚为：60,000文元罚款及因该项犯罪行为而少缴纳税款的三倍，如果任何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收，或因为相关欺诈等行为而少缴纳税款而未被察觉，则处以为期3年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加以调和，并可在作出判决前将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程序复核。

但任何须经律政司司法机关批准的法律程序，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进行调和。

（3）对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的处罚

任何发生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将被视为违法，并处以60,000文元的罚款和为期3年的监禁：

①被某人被任命为所得税（石油）法的适当管理人或在税收评估和征收助理时作出以下行为时：

- A. 向任何人要求超出应纳税额的授权评估额的金额；
- B. 为其自身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虚报他所收取的税款；
- D. 利用职务之便对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诈骗或其他不公正对待；

②未经所得税（石油）法授权的，根据所得税（石油）法征收或试图征收税款。

（4）尽管有任何处罚程序，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规定提起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行为，不得免除任何人对他的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5）起诉制裁

除非是在经税收官的提议并经律政司的制裁的情况下，根据所得税（石油）法第37、38、39或40条的规定不得起诉。

（6）法院管辖权

在高等法院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或其他法律做出有罪判决前可能已经被定罪的。

（7）保留刑事诉讼

所得税（石油）法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的刑事诉讼程序。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

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文莱没有股息预提税。

表13 文莱预提税

预提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2.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0%
管理费用	10%
租金使用费	10%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1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详见《所得税法案》。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于2013年7月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但是亚太地区国家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采纳BEPS项目的推动力度和侧重点也各有不同。文莱由于相对缺乏来自外国的投资、税制发展也不够完备（协定数目不超过20个），其税制建设的重点反而是放在提升现有税制竞争力、出台更多税收优惠、积极招商、扩大税收协定网络上，这与发达国家所倡导的BEPS行动计划背道而驰。直至2016年7月1日，文莱才正式加入了BEPS行动计划，但是根据目前可查找的资料，文莱目前还未设立相关的一般反避税规则。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关于文莱最新的税收报告，目前文莱没有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等行为进行规定。同时报告也指出，如果文莱税收机关确信企业业务安排的目的或效果旨在直接减少或避免税收责任，他们会忽视这些交易和处理，即不做相关的反避税处理。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无。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无。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无。

4.2 同期资料

无。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无。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无。

4.2.3 其他要求

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无。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无。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无。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无。

4.4.2 程序

无。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无。

4.5.2 税务调整

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无。

4.6.2 税务调整

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无。

4.7.2 税务调整

无。

4.8 法律责任

无。

第五章 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文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和文莱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2004年9月21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和文莱首相府常务秘书佩欣·达图·哈吉·叶海亚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自2006年12月29日起生效，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此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定。

5.1.1 中文税收协定

签订时间：2004年9月21日。

生效时间：2006年12月29日。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中国或文莱居民纳税人

在该协定中，使用“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来规定协定的主体适用范围，其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控制和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同时为中国或文莱的双方居民纳税人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

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1) 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均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3) 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1. 个人所得税；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⁵。

②在文莱：1. 根据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第35号)；2.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征收的石油利润税(第119号)。

(4) 该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该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其特别包括：①管理场所；②分支机构；③办事处；④工厂；⑤作业场所；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⑦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安装工程或建筑物；⑧农场或种植园。

(2) 与此同时，“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⁵ 2008年以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变更为企业所得税。

②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该国内(为同一个工程或相关工程)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3) “常设机构”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本条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当一个人(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5)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外,如通过适用“独立地位的代理人”以外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7)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 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 不动产所得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农业、林业和渔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 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 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③第一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④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 营业利润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除适用第三项的规定以外,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 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 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 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 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④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

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⑤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⑥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⑦利润中如果包括该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3）海运和空运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②第一项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联属企业

①A.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B.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适当考虑该协定的其他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股息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

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项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③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④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⑤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利息

①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③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

政府的利息，如产生利息的活动具有非商业性的性质，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在本条中，“政府”一语：

A. 在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a. 中国人民银行；b. 中国国家发展银行；c. 中国进出口银行；d.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e.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f. 任何地方政府；g. 资本完全由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通过协商同意的金融机构。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并包括：a. 文莱货币管理委员会；b. 文莱投资局；c. 雇员信托基金会；d. 任何地方政府；e. 资本完全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通过协商同意的金融机构。

C.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D.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项和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E.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F.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

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7）特许权使用费

①发生于缔约国一方面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③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④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⑤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⑥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

注意。

（8）财产收益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④转让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9）独立个人劳务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A.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B.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②“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①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一项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

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A. 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B.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D.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11）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①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③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13）退休金

①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

方征税。

（14）政府服务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A.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A.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B.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15）教师和研究人员

①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二年内免于征税。

②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6）学生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17）其它所得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何处，凡该协定

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1.5 文莱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文莱关于在文莱领土以外应缴税额在文莱应征税收中抵免的现行法律规定(不影响其基本原则)，对来源于中国的利润或所得在中国缴纳的税收，不论这些税收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扣除的，根据文莱法律和该协定规定，允许从对这些利润或所得缴纳的文莱税收中抵免，但抵免额仅限于按文莱税率的一半征收的应纳税额为限。

上文中所指的“应缴税额”应视为包括可能缴纳的，但依照各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相关特定优惠法律而给予的免税、减税的税收数额。

5.1.6 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

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 本条中，“税收”一语指该协定适用的税种。

5.1.7 在文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无。

5.2 文莱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一个纳税人认为，中文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文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文税收协定中“无差别待遇”项下的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中文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中文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与文莱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五条。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该协定规定的征税时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项下的第一款。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该申请人可以提交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5.1.6第（1）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该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中文税收主管当局如果认为在协商程序中，申请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无。

5.2.6 文莱仲裁条款

无。

5.3 中文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无。

第六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文莱的税种相对较少，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非居民企业主要涉及的税种为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总体来看税收风险较低。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2011年1月，文莱财政部宣布修改《公司法》第138款关于在文莱注册公司对董事会构成的有关规定，并自2010年12月31日生效。根据新法案，公司董事会构成中，至少一位（如仅两位董事），或者至少两位（如超过两位董事）必须为本地公民。而修改前法令规定本地公民数量在董事会中须占一半以上。新法案将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

在文莱注册企业，需向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企业登记处申请。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文莱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纳税信息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进行提交。企业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同时缴纳所有税费。未提交申报是违反所得税法的行为，一经定罪，即属犯罪，可被判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12个月。此外企业必须在公司财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估计应税收入的税费必须在到期日前缴纳。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文莱设立的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注册没有最低股本要求，但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有关企业章程等证明文件副本；
- （2）董事会名单及详细情况。

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证书，并征收25文元。

注册完毕后需保证以下工作顺利开展：

- (1) 指定在当地注册的会计师；
- (2) 准备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报告；
- (3) 准备分支机构账目；
- (4) 每年提交账目报表；
- (5) 逐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

6.2.2 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其中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6.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无。

6.3 调查认定风险

无。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在文莱投资的企业要特别重视税收协定，尽可能争取享受到协定中的优惠条款。由于企业业务范围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税收管辖，为了避免不同税收管辖权重叠造成重复征税，可以利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企业如果对文莱税收制度了解不够充分，在投资决策之前未能进行合理的税收规划，就会产生很大的税收风险。

目前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方面主要有以下风险：

(1) 常设机构的认定。中国与文莱税收协定第七条主要约定中国及文莱之间关于营业利润征税权的划分。通常，中国企业在文莱有常设机构时，需要就相关营业利润缴纳文莱所得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当在文莱不构成常设机构时，相关营业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关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请见中文税收协定第五条。

(2) 关于预提税的风险。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

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在文莱生产经营过程中，缴纳相应的预提税，同时也应了解税收协定对所征税款上限的规定。

（3）当出现税收争议等情况时，企业可以利用税收协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解决涉税争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企业因跨境交易受到当地税务当局的调查，并进而可能引发双重征税或受到其他税收歧视待遇时，可参考本指南5.2节内容，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税收风险。

6.5 其他风险

文莱为伊斯兰国家，要注意处理好宗教性敏感问题，在文莱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和文化背景，当地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文莱承包工程，要了解工程承包的基本状况，中国承包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发展机会。

参 考 文 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 <http://new.fmprc.gov.cn/web/>
- [3]刘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公司税制比较》,《上海经济研究》2016年第1期
- [4]黄瑛、罗传钰、黄琴:《文莱经济社会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互动分析》,《东南亚纵横》2015年第11期
- [5]蓝相洁、张建中:《中国与东盟各国税制比较研究》,《地方财政研究》2014年第10期
- [6]《文莱所得税法案 Chapter35》,2013年版
- [7]《文莱所得税(石油)法案 Chapter119》,2004年版
- [8]《文莱印花税法案 Chapter34》,2003年版
- [9]《文莱印花税法案附加条例》,2003年版
- [10]文莱:《文莱投资激励条例》,2001年版
- [11]德勤:《Brunei Darussalam Highlights 2019》
- [12]文莱财政部:INCOME TAX PUBLIC RULING PAYMENT AND REFUND OF INCOME TAX

编写人员:李孟军 黄 瑛 郑 静 张 诚

审校人员:侯旭迎 陈玥晗 吴 越 李佳容 孙 琰 邹鹏程 袁玉鹏

沈 武 邬昊苏 任静怡